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萬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章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萬能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章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